

桃園市立大溪國中場地租用契約書

(申請單位)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桃園市立大溪國中 (以下簡稱甲方)

租用 _____ (場地名稱)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 租用期間: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(每日 _____ 時 分至 _____ 時 分);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 _____。

(活動名稱) _____

第二條: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其他費用(如水電費等)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 3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 保證金沒收繳市庫, 乙方絕無異議,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 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, 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, 並依協調結論辦理。

第四條: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 並應確實遵守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: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 回復原狀,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、清潔或修復,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, 或由保證金扣除, 如有不足, 甲方可予追償, 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 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 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: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, 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: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 或損毀租用設施,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 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: 本契約正本二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: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(學校名稱)

法定代理人: 林晏瑄

乙方:

(租用者)

統一編號:

地址: